

河南省洛阳市西工区人民法院 公 告

(2024)豫0303破6-12号

河南省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8月6日作出(2024)豫03破申39号民事裁定书,受理申请人支俊楠对被申请人洛阳爱控商贸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爱控公司)的破产清算申请,并于2024年8月29日作出将该案移交河南省洛阳市西工区人民法院审理的裁定。2024年12月3日爱控公司管理人向本院提出申请,称管理人未接收到该公司财产及财务账册等资料,且爱控公司名下无土地、房产、车辆等资产,目前也无其他可变现的资产。有3位债权人申报债权,已确认上述债权人3笔债权金额共计194496.8元,现爱控公司财产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,请求本院宣告爱控公司破产并终结爱控公司破产清算程序。

本院认为,债务人财产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,管理人的申请符合法律规定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四十三条、第一百零七条之规定,本院于2024年12月9日裁定宣告洛阳爱控商贸有限公司破产并终结破产清算程序。

特此公告。

